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6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第 22 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王盛輝主任檢察官、

殷玉龍檢察官

蘇倍瑱廉政官

派赴國家：秘魯利馬

出國期間：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

報告日期：2016 年 5 月

目 錄

壹、	摘要	4
貳、	2016 年 2 月 22 日會議紀要	5
	一、會議議程簡表.....	5
	二、OECD 企業責任標準及實踐	5
	三、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及企業的法律責任—智利經驗分享.....	6
參、	2016 年 2 月 23 日會議紀要	11
	一、會議議程簡表.....	11
	二、開幕式	13
	三、議程採認	13
	四、APEC 秘書處報告：	14
	五、各會員經濟體就執行 UNCAC（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成果報告	15
	六、報告現在進行中及預計之事項：	19
	七、智利報告「行賄外國公務員及企業責任」	20
	八、其他國際組織等單位報告近期有關反貪腐計畫之執行情形	20
	九、ACT-NET 會議確認	21
	十、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	22
肆、	心得與建議.....	22
	一、我國除公部門反貪腐外，也應加強公私協力合作反貪腐之努力	22
	二、法人刑事責任制度採行與否宜儘早評估.....	22
	三、ACTWG 藉由 ACT-NET 之成立功能更形強化.....	22
	四、企業法令遵循制度，宜儘早全面建立	23
	五、司法互助相關法令宜儘早完成立法	23
	六、研提倡議爭取支持，提升我方能见度	23
伍、	照片集錦	25

壹、摘要

第 22 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下稱 APEC) 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秘魯首都利馬的瑞士飯店舉行「正視海外賄賂工作坊」研討會，23 日接續召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下稱 ACTWG)第 22 次會議。此會議由秘魯最高反貪首長 Pablo Sanchez 先生主導，來自 15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除汶萊、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及紐西蘭外)、美國律師協會(ABA)、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世界銀行集團(The World Bank Grou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透明組織(TI)及美洲發展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等非會員組織共同參與。

「正視海外賄賂工作坊」以 OECD 反賄賂公約(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為基礎，由反貪部門 Liz Owen 報告當今各國法令架構、實務狀況，並由智利發表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及企業的法律責任簡報。ACTWG 第 22 次會議，主辦經濟體秘魯將今年主題設立為「優質成長及人力發展」(Quality Growth and Human Development)，其優先工作項目包括：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Advanc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Quality Growth)、強化 APEC 糧食市場(Enhancing the Regional Food Market)、邁向亞太微中小企業現代化(Towards the Modernization of MSME in the Asia-Pacific)及發展人力資本(Developing Human Capital)，會中討論 2016 年工作方向，並由各會員體分享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發展及對於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之倡議，中華台北分享一系列成果，如成立數個跨域廉政平臺、強化公務人員反貪意識，揭弊者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保護措施也已啟動，在 2015 年舉報許多案件，被認為是積極的進展。

本次會議提出 6 項心得與建議，如各國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除傳統公部門的反貪腐外，也紛紛加強對反企業行賄的推廣，重視公私協力合作；法人刑事責任制度採行與否宜儘早評估、ACTWG 藉由 ACT-NET 之成立功能更形強化；企業法令遵循制度，宜儘早全面建立；司法互助相關法令宜儘早完成立法；研提倡議爭取支持，提升我方能见度。

貳、2016年2月22日會議紀要

一、會議議程簡表

2016年2月22日	
編號	議程
01	行政事項宣讀
02	開幕詞 (09:00-09:20 am) • ACTWG2016 主席致開幕詞
02	正視海外賄賂 (09:20-10:45 am) • 簡介處理海外賄賂之相關國際法制、政策及實務 • OECD 反貪部門提出企業責任標準及實踐報告
03	團體合照 (10:45)
04	中場休息 (10:50-11:15 am)
05	海外賄賂責任探討 (11:15-12:30 am) •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及企業的法律責任—智利經驗分享
06	午宴 (12:30-14:30 pm)
07	圓桌論壇 (14:30-16:15 pm)
08	研討會結束 (16:15 pm)

二、OECD 企業責任標準及實踐

OECD 反賄賂公約確立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標準，致力於打擊國際商業行為中對國外公職人員行賄之行為。

該公約第 2 條規定，每一締約方應依照其法律準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定法人因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而承擔的責任。準此，OECD 檢視了各國之執行情形如下：

國家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澳洲	V	

加拿大	V	
智利	V	
日本	V	
韓國	V	
墨西哥		V
紐西蘭	V	
俄羅斯		V
美國	V	V

三、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及企業的法律責任—智利經驗分享

(一) 法制規定

OECE 打擊國際商業交易行賄外國公職人員公約第 1 條，明定「對任何刻意(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中間人)提供、許諾或給予不當金錢或其他利益予外國公職人員，以藉由進行某種行動或免於某種行動之限制來獲取或保留國際商業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個人，所有締約國應根據其法律之刑事罪行來建立及採取必要的措施。」

智利於 1997 年 12 月 17 日簽署了該公約，並於 2001 年 4 月 18 日向經合組織秘書長交存批准書。為了遵守該公約，智利於 2002 年所頒布的 19829 號法令中，把國際商業交易賄賂外國公職人員之行徑訂為一種新犯罪行為¹，智利刑法第 251 條之二的外國公職人員賄賂罪（2002 年原文）「凡為其自身或第三方獲取或保有任一國際商業交易領域之商務或優勢，而對外國公職人員提供經濟利益以進行某

¹智利刑法第 251 條之二的外國公職人員賄賂罪（2002 年原文）

“凡為其自身或第三方獲取或保有任一國際商業交易領域之商務或優勢，而對外國公職人員提供經濟利益以進行某種行動或免於某種行動之限制的個人，應依 248 條之二第一款的規定，處予監禁、罰款和取消資格等懲罰。

同樣的處罰亦適用於提供上述利益給外國公職人員，以進行某種行動或免於某種行動之限制的個人。依前款所述的情況，凡承認提供以上所述之經濟利益的個人，將依上文之規定處以最低程度之短期監禁、罰款和取消其現有之資格。”

種行動或免於某種行動之限制的個人，應依 248 條之二第一款的規定，處予監禁、罰款和取消資格等懲罰。」

(二) 智利將國內法制與 OECD 建議之標準分析比較如下：

項次	分析項目	OECD 建議之標準	智利之立法
1	適用對象	任何人	僅限自然人（不含法人）
2	犯罪行為之主觀性	國際性	除了法律另外明文規定可能涉及出於故意或過失行為之特殊情況下的懲罰外，所有在智利的犯法罪行均被視為刻意性。
3	賄賂的要件	提供、許諾或給予	限於「提供或同意負擔」，未提到個人”承諾”或”給予的賄賂
4	賄賂的要件	任何不正當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一種經濟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明確規定經濟優勢係屬不適當的。 • 未包括與金錢不同的其他類型優勢
5	賄賂的對象	向外國公職人員	任何持有無論是因任命或選舉而得的外國立法、行政或司法職務者，及任何行使外國公共職能者，包括公共機構或公共服務企業在內，同時，亦指國際公共組織的任何官員或代理人。 (未涵蓋所有的“公共企業”而只限於公共事業的“公共服務企業”。)
6	賄賂的對象	為該官員或第三方	為該官員或第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以及自然人可能是第三方 • 外國公職人員未必要

			接受或收取賄賂，他/她甚至於可以拒絕接受賄賂，但是犯罪仍將可能完成。
7	措施	公約要求各締約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制定“對外國公職人員行賄之受賄所得及收益、或對應此類收益的財產價值，應予以扣押和沒收或處以適用之同等貨幣制裁效果。”	刑事訴訟法於審判前扣押賄賂或收益，須經擔保法官(Guarantee Judge)的授權，以為證據的審核或確保審判所裁定的罰款或沒收事件的可行性。對犯罪或輕罪的任何處罰必須承繼所得的損失及罪犯之使用手段，除非它們屬於不必承擔罪行或輕罪責任的第三方。
8	國籍管轄權/域外管轄權	公約規定，當締約國對其國民在國外犯下的罪行具有司法起訴管轄權，該國須根據同樣的原則，“有必要對外國公職人員之賄賂罪刑建立其必要之管轄權”	智利法律只規定了外國公職人員行賄罪之屬地管轄，但並未對此種罪刑制定國籍管轄權。
9	洗錢	公約規定，如果締約國之洗錢立法對其國內公職人員的行賄賂設定為前置犯(predicate offences)，則該締約國應對外國公職人員行賄罪刑制定相同的條款，而不論行賄的發生地點為何。	在智利，不論是對其國內或外國公職人員的行賄，均被視為洗錢的前置犯罪。

智利有關法人洗錢治罪、資助恐怖主義和賄賂治罪之刑事責任追究的 20393

號法律於 2009 年 12 月 2 日生效。該法對法人刑事責任罪行引入了有限列表：

- 1、對智利和外國公職人員行賄
- 2、洗錢
- 3、資助恐怖主義。

(三) 案例分享- 2006 年阿根廷政府與智利航空案-Chilean Airlines(Argentina and US)

2005 年 8 月，阿根廷政府核准智利一家主要航空公司可透過少數持股的子公司在阿根廷營運。隨後，有媒體報導，該航空公司可能是透過對當時的阿根廷交通部長及其同夥之一而完成這筆交易。據稱該賄賂隱藏在一家阿根廷公司和一家美國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所達成美元 115 萬的諮詢合同中。該家註冊於美國特拉華州的美國公司利用智利航空公司作為投資的工具。

根據合同，阿根廷公司旨在協助該航空公司優化其於阿根廷的航線。據說阿根廷公司和美國公司之間的合同，計從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分三次支付。所有這三批款項均存入由阿根廷交通部書記和他的妻子所控制的美國帳戶。前兩批款項分別由在智利聖地亞哥航空公司和其投資的美國公司所別支付。銀行文件顯示，第三次支付款係由美國公司從智利聖地亞哥航空公司的帳戶所轉移。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則由一位居住在邁阿密智利國民(航空公司貨運分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代美國公司支付。

該人士曾在 2005 年帶領航空公司進行擴大到阿根廷營運的談判，並諮詢合同中被任命為美國公司在阿根廷公司的代表。智利檢察官在立案之前收集了一些信息，由於當時並無公司責任法，因而無法執行國籍管轄。

OECD 建議對該智利公司進行調查。而在新法律的實施後，該調查已由區域檢察官負責進行調查，而目前也正處於執行狀態中。司法互助(MLA)的請求已被送到美國和阿根廷，並取得了重要的訊息。

(四) 案例分享-2010 年銷售水泥至玻利維亞案-Cement(Bolivia) Case

兩位玻利維亞人在 2010 年涉嫌企圖賄賂玻利維亞政府官員，以確保成

功承包出售智利公司的水泥給玻利維亞政府。該二人說他們是智利水泥公司的代表，並示出由該公司商務經理所簽字的二張信件。第一張指定其中一人為該水泥公司在玻利維亞的代表。第二封信詳述了有關條款、銷售條件和產品規格。

對這兩位玻利維亞人是否曾訪問智利的探查並無結果，因為這兩個城市之間並無直航班機。該案件因此暫時被歸檔而未深究。智利公民參與該水泥公司的共同犯罪並不明確，然而，由於企業責任法已在當時生效，而該二位玻利維亞人所呈現的信件，似乎是他們代表該水泥公司的初步證據。該公司董事會的所有前成員、所有相關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成員做出了聲明，且所有調查對象的電子郵件也被進行了審查。

一項對玻利維亞政府的司法互助(MLA)請求也被提出以尋求更多的信息。有了這些信息後，檢察官可以正式對該公司的一位經理及作為一個法律實體的該水泥公司展開調查。此案件終於在 2015 年 11 月透過 “訴訟的保密終止” (confidential suspension of proceedings)獲得解決。

涉及到法律實體的被告同意了兩個條件，其中包括對教育中心的電腦設備捐款（價值約 USD14,000），以及犯罪預防模式的實施。至於在自然人方面，被告答應了兩個條件，其中包括捐贈 USD1,300 給一家非盈利性組織，並在公共檢察官辦公室答應設立公司的固定地址和對任何地址的變動負起通知的義務。

(五) 2005-2007 韓國軍事服務公司行賄智利政府官員案-Military

Equipment(Korea)

一位退休的智利軍方官員和他的合夥人，代表智利軍事服務公司向韓國駐智利大使館一名負責促進韓商到智利投資的員工進行了賄賂。此二人每月大約支付了 1,000 美元給該大使館員工，從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共賄賂了 58,000 美元。

這些付款是透過該韓國大使館員工的妻子來運作，為作為回報，韓國官方促進了該智利軍事服務公司與韓國企業的合約承包，其中之一是金額達

300 萬美元有關智利軍隊各軍種設備和武器用品的 KC 合同。

調查的分支單位在一項單獨的反貪腐調查中，發現大使館員工的妻子對該退役軍官進行竊聽。其中一個合作夥伴現在已去世，但檢方繼續就另一位合作夥在外國公職人員行賄事件進行調查，並凍結了他的一些資產。該人目前正因無關賄賂之謀殺案件而在服刑中。目前此案正在進行中，該調查已被正式化，而且公共檢察官辦公室(PPO)也完成了調查階段並正進行自然人起訴。

參、 2016 年 2 月 23 日會議紀要

一、會議議程簡表

2016 年 2 月 23 日	
編號	議程
01	開幕詞 (09:00-09:30 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T 主席致開幕詞 • ACT 代表致介紹詞 • 行政事項宣讀
02	確認議程 (09:35-09:50 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T 代表確認第 22 屆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 採認第 21 屆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03	APEC 秘書處報告 (09:50-10:00)
04	2015 年 ACT 成果報告 (10:00-10:15 am)
中場休息 (10:15-10:30 am)	
05	ACT2016 年工作方向 (10:30-12:30 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魯 2016 年優先辦理事項 • ACT 2016 年工作計畫 • ACT 策略計畫 2013-2017 (意見及審查) • ACT 會議期間 (意見及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C ACTWG 獨立協助 2016
午餐 (12:30-13:45 pm)	
06	<p>各經濟體報告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發展及對於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之倡議 (13:45-14:30 p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台北報告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發展 • 各經濟體報告其積極之發展
07	2014 北京反貪腐宣言之實施 (14:30-15:00 pm)
08	<p>關於現行和擬議之項目和 ACT 舉措和相關的協同作用與其他相關國際論壇的報告 (15:00-15:30 p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利及泰國報告「關於以利用追查金流之技術及偵查情資來達成有效判決及資產返還，進而提升區域經濟成長之方式，設計起訴貪腐及洗錢案件最佳模式之能力養成工作坊」 • 美國報告 ACT APEC 對抗貪腐及非法交易第二次先驅者會議 • 秘魯報告 APEC 反貪研討會關於對抗海外貪腐 • 秘魯提出「在 APEC 會員經濟體中分析資產返還規定」之概念文件
中場休息 (15:30-15:45 pm)	
09	<p>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行動及與 ACT 合作之情形 (15:45-17:30 p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律師協會 (ABA) • 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 國際透明組織 (TI)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 (UNODC) • 世界銀行集團 (The World Bank Group) • 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10	ACT-NET (17:30-18:00 pm)
11	相關會議 (18:00-18:15 pm)
11	其他相關議題 (18:15-18:20 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資料分類（APEC 秘書處）
12	閉幕（18:20-18:30 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T 主席致閉幕詞

二、開幕式

ACTWG 係 APEC 會議架構下之子論壇之一，專為打擊因貪腐而造成之經貿障礙而設立，透過與其他論壇相互合作，減少地域疆界之障礙，實踐亞太地區自由貿易之可能性。各會員經濟體資深官員代表每年固定集會 2 次，共同制訂反貪腐行動計畫及促進各會員經濟體提升貿易資訊之透明度。本次係 ACT 資深官員第 22 次例行會議，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秘魯首都利馬市舉行，中華臺北係由法務部及廉政署派代表與會，會議由 Mr.Pablo Sanchez 擔任主席，而今年的主題則為「Facing Foreign Bribery」。本次會議即由 APEC 經濟體成員討論如何打擊海外行賄，及資產返還等議題，並透過區域合作達至完善的政府治理及創造共生共榮之經濟環境。

三、議程採認

(一)ACT 各經濟體代表通過第 22 屆（即本屆）會議議程（議程詳見附件 1）。

(二)ACT 各經濟體代表採認第 21 屆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2）。

第 21 屆達成之成果甚多，諸如：

1. 通過 2015 年工作計畫。包括 ACT 將持續辦理 2013 至 2017 年 ACT 策略計畫，APEC 各經濟體提交並更新 2015 年 APEC 反貪污倡議的總結報告。研擬「保護反貪倡議者宿霧宣言」，使反貪污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認識反貪污倡議者角色的重要性，如記者、新聞調查報導者及廣泛的媒體實務工作者，他們對於政府及反貪污機構預防、調查、起訴貪腐產生互補作用，也認識到反貪污倡議者一旦揭露大規模貪腐案件或政府高層涉入的重大案件，就會面臨嚴重的威脅。反貪污倡議者長期面臨人身安全、傷害、拘禁、誣控、騷擾及其他阻擾等的威脅，這些威脅者試圖要讓它們保持沉

默。即便是反貪污機構的官員鐵面無私地執行法定職務，也會成為報復對象。因此，反貪污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呼籲 APEC 各經濟體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護國內及國際間的反貪污倡議者。

2. 在《聖地牙哥反貪污及確保透明化承諾》、《亞太經合組織聖地牙哥反貪污與提高透明化行動計畫》、海參崴打擊貪腐及確保透明化宣言（Vladivostok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及北京反貪污宣言指引下，重申打擊貪腐的承諾，各經濟體間並在國際合作、追繳資產、定罪及預防措施取得進展。
3. 在既定的法互助協議之外建立適當機制，加強促進各經濟體專責聯繫窗口間的溝通協調。各經濟體應盡力分享經驗並履行責任積極參與多邊技術互助，以強化各層面打擊貪腐的治理能力。
4. 並進一步強化 ACT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下簡稱 ABAC）打擊貪腐之對話與合作，ABAC 期望 APEC 於秘魯舉辦會議期間能促成舉行 ABAC 與各經濟體法務部長之會議，建構一項「法治指數」（Rule of Law Index）標竿分數並鼓勵分享最佳實務作法。

四、APEC 秘書處報告：

APEC 秘書處報告 APEC 本年度之重要議題（報告詳見附件 3），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APEC 就 2016 年之優先工作項目：

APEC2016 年主辦經濟體秘魯將今年主題設立為「優質成長及人力發展」（Quality Growth and Human Development），其優先工作項目包括：

1. 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Advanc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Quality Growth）。
2. 強化 APEC 糧食市場（Enhancing the Regional Food Market）。
3. 邁向亞太微中小企業現代化（Towards the Modernization of MSME in the Asia-Pacific）。

4. 發展人力資本(Developing Human Capital)。

(二)ACT 就 2016 年之工作計畫：

ACT 為達成 APEC 上開優先工作項目，而將工作計畫設定為如下之議題：

1. 打擊海外貪腐研討會 (Facing Foreign Bribery on APEC Economies Workshop)。
2. 有效的企業合規計畫 (Effective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
3. 對抗貪腐及非法交易第三次先驅者會議 (Pathfinder Dialogue III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4. 與國際組織間之相互合作 (Collabo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三)2016 排定活動、與外機構之提議研討案及預期成果：

1. 為有效對抗跨國賄賂，擬舉辦對抗跨國賄賂研討會。
2. 舉辦有效的企業合規計畫研討會。
3. 舉辦對抗貪腐及非法交易第三次先驅者會議研討會。
4. 在秘魯利馬舉辦第三次 APEC 反腐執法合作網路 (ACT-NET)。
5. 持續與國際組織合作打擊貪腐，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聯合國藥物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世界銀行、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反貪協會等。

五、各會員經濟體就執行 UNCAC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的成果進行報告：

(一) 新幾內亞：

表示近三年他們致力於為各部門發展打擊貪腐以及國際合作等的緊密架構，並於 2012 年成立可以獨立運作的獨立反貪腐委員會(ICAC)。獨立反貪腐委員會組織法包括以下幾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於貪腐行為的完整定義，反貪腐機構的功能與架構，對於公務主管以及人員擁有更廣泛的權力、防貪措施，對於證人揭弊者與捲入貪腐案件的保護措施，揭弊者保護法的完整架構。最後提到他們在 2015 年對立法的一些修改，像是在新幾內亞銀行成立金融分析與監督室來負責分析與傳播反洗錢資訊與反恐融資，對此犯罪行為建立

相關刑法法規、強化沒收制度、凍結金融恐怖主義之實行措施、改進在原物料產業(石油與天然氣)的官商勾結和腐敗現象等。

(二) 中華臺北

分享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之經過及訂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詳見報告附件 4)，茲詳述如下：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

中華臺北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 UNCAC)第 6 條及第 36 條規定，於 2011 年 7 月 20 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並致力推動 UNCAC 國內法化，2015 年 5 月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明定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相關行措施之改進。

2. 強化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和做法

中華臺北法務部廉政署正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期接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擇定政府各部門應優先推動項目。如：為落實 UNCAC 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和做法」，中華臺北法務部廉政署已陸續建置「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採購聯合稽核平臺」、「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及「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等機制，並透過跨域業務聯繫平臺，發揮橫向整合功能；為符合 UNCAC 第 8 條公職人員行為準則規範，強化公務員反貪意識，製作廉政基本認知等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快速、便捷的學習管道；及為符合 UNCAC 第 12 條規範，推動企業誠信，賡續落實辦理公司評鑑機制，強化資訊揭露，研訂行為守則及加強內部控制。

3. 訂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修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依 UNCAC 第 33 條保護檢舉人之意旨，中華臺北法務部業已完成「揭弊保護法」草案，就檢舉公部門貪瀆不法或影響政府機關廉能形象之弊端揭發者，提供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及工作權保障等保護措施，目前由行政院

審查中。法務部亦完成「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增訂有效檢舉之給獎範圍，亦明確列舉不給獎事由，目前由行政院審議中。2015年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經審議計40件，核發金額達新臺幣3,838萬元。

（三） 泰國

已經在準備第二輪對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章與第五章之施行狀況之審議。巴林以及尼泊爾也在去年建立了基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規的國家審查。在區域層面，東南亞反貪腐聯盟也與東盟積極合作，力圖將反貪腐問題上升為此平台的重要議題。為了強化打擊在共同邊界的腐敗案件，泰國和馬來西亞的反腐敗機構已經過去的2015年10月參加了一個雙邊工作組會議，區域的政府官員們也針對人口與野生動物販賣走私交換了情資，今年泰國將會主持第二次會議，他們也與俄羅斯與緬甸的反貪腐機構簽署了合作協議。在國內層面來說，泰國持續改善立法，著重在對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立法化以及反貪腐組織法、揭弊保護機制、特別偵辦技術、公眾舉報以及通過國際合作的財產復原機制。

（四） 印尼

報告關於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秘書處第一輪評估的結果以及推薦，在與UNODC的協調下，印尼將會啟動第二輪分析，預計在2017年中會開始研究，同時作為2016-2019策略計畫的一部分。反貪腐委員會將會繼續在例如採掘工業、金融稅務部門、健康醫療與農業部門等加強反貪與肅貪的動作。最後提及印尼反貪腐學院將與印尼最高法院緊密合作來加強對涉入貪腐的公司之刑罰。

（五） 韓國

隨著2014年UNCAC之評估落幕，2015年即刻通過關於自然人與法人之不當教唆以及刑事責任之相關法規，也施行了對揭弊者的保護法案，今年他們也相對於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現象以及倫理規範有更嚴密的控管與限制。

由於與犯罪相關的財產追繳機制對現今韓國社會來說是首要任務，為了沒收貪腐官員之財產，有效相關法案可追訴期也已延長至十年。韓國也請求了通過雙邊協議下的司法互助模式，對於前總統在美國貪污犯罪追蹤的協助，並表達了對於美國法務部、聯邦調查局以及其他執法部門的合作。

自 2013 年起，反貪腐以及公民權利委員會對國際反貪實踐者提供訓練課程，同時也建立了兩個與國際組織的技術合作項目，其中一個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項目將會介紹韓國對越南的反貪腐評估報告，以及與世界銀行針對幫助亞洲國家採用韓國廉政系統的評估報告。

（六） 俄羅斯

打擊貪腐在俄羅斯的兩年期反貪計畫裡面是極其重要的一環，這其中也包括以下幾個方面：辨識以及防止公務人員利益衝突、公務人員的財產揭露、對於那些不願或是沒辦法提供或證明其財產資訊及合法性之財產沒收、加強在現有國際合作以及架構下對於財產的追蹤以及追繳、提高採購部門之績效、改善針對通過第三方行賄或是收賄的司法系統，最後是加強與公民社會的合作途徑。

（七） 秘魯

提及實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有顯著的成就，包括民事賠償債務者之記錄處在 2015 年 10 月的創立，這個處室提供了那些未繳清包括對貪污犯罪的公務員所需民事訴訟等相關費用之記錄，此處室防止公務員在例如普選等場合濫用職權，或是在此情況下先與國家簽訂合約來約束權力，直到相關費用繳清為止。

國會在 2014 年一月通過了關於調控公務員之收入與資產的相關法律，刑法目前也包括所有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底下所提到的罪名，除了在私部門所出現的貪污犯罪，這部分國會也放入制定新刑法的議程中。而在洗錢方面現有的法規在治罪以及行政層面已經相當完善，其中金融情資蒐集部門的權力也已得到強化。

六、報告現在進行中及預計之事項：

(一) 智利及泰國報告「關於以利用追查金流之技術及偵查情資來達成有效判決及資產返還，進而提升區域經濟成長之方式，設計起訴貪腐及洗錢案件最佳模式之能力養成。

智利與泰國分別舉辦研討會蒐集資料及專家經驗，再由智利與泰國彙整資料完成，其內容主要分為五章：

1. 複雜調查的前置作業：如確保資源、籌組團隊、確認目標等事務。
2. 建立協調及合作的網絡；無論是國內各機關間，或是偵查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間，甚至是國際間國家與國家的協調與合作，均需要建立網絡以協調及合作。
3. 蒐集周邊的證據：可透過二個管道：
 - (1)公開的資訊，如藉由搜尋引擎、媒體獲取資料。
 - (2)政府的資料庫。
4. 蒐集數位證據：本節探討如何收集、保存以及鑑識數位證據。
5. 人的情資：如從嫌犯的個人資料獲取情資。

(二) 美國報告 ACT APEC 對抗貪腐及非法交易第二次先驅者會議。

美國在 APEC 之第二次開創者對話中的 “打擊貪腐與不法貿易” 中介紹，超過 120 個參與了論壇並在打擊貪腐的領與上對於人口販賣、非法伐、販賣野生動物、非法補魚等等均從不同的角度發表看法。從不同的子論壇來得參與者包括 ABAC 的代表都參加了研討會參與討論，美國也讚許了 ABA 與 UNODC 的協助，美國今年與秘魯以及其他 APEC 子論壇能繼續合作構建這個重要的對話，同時在與 OECD 以及 ABA 的合作中，ACTWG 舉辦了圓桌會議來探討貪腐在人口販賣所扮演的角色，並再次感謝 OECD 在此次活動的參與指導。

(三) 秘魯報告 APEC 反貪研討會關於對抗海外貪腐。

秘魯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於其城市 Lima 舉辦的 APEC 的反貪研討會中的 “正視外國行賄” 報告了成果，研討會主要討論了兩方面的問題:外國行賄的法

律架構以及法人在行賄上面的責任問題。以報告、圓桌會議等不同討論形式，均著重在不同經濟體的經驗分享。

(四)秘魯提出「在 APEC 會員經濟體中分析資產返還規定」之概念文件（詳見報告附件 5）。研究項目如下：

- 1.關聯-地區利益
- 2.目的
- 3.目標走向
- 4.方法

七、智利報告「行賄外國公務員及企業責任」（Bribery of a Foreign public Official & Corporate Liability）：

(一)智利代表首先比較智利現行法律與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反賄賂公約（OECD CONVENTION COMBATING BRIBERY OF A FOREIGN PUBLIC OFFICIAL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之異同。

(二)智利代表並說明智利現行法律對於企業之法人責任及自然人責任之相關規定。

(三)智利代表並舉三個例子說明智利處理海外貪腐及企業責任之情形：

- 1.2006 年阿根廷政府與智利航空案-Chilean Airlines(Argentina and US)。
- 2.2010 年銷售水泥至玻利維亞案-Cement(Bolivia) Case。
- 3.2005-2007 韓國軍事服務公司行賄智利政府官員案-Military Equipment(Korea)。

八、其他國際組織等單位報告近期有關反貪腐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 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分別報告

其等所屬組織近期有關反貪腐計畫之執行情形。

(二) 其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發表「企業責任的標準與實踐」（詳見報告附件 6），茲說明如下：

1. OECD 報告者從原則（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反賄賂公約）、理論及實踐等三方面說明有關「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反賄賂公約：企業責任的標準與實踐」，並舉南韓、澳大利亞及智利實踐情形為例。
2.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反賄賂公約就國際商業交易中對於外國公職人員行賄，確立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標準，並提供相關措施使其有效。OECD 報告者之結論：
 - 確保企業責任在各層級的受雇者、代理人均有作用。
 - 自主責任的確立。
 - 中介、子公司、繼任者均有適用。
 - 包含國營事業。
3. 需要胡蘿蔔與棍棒-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反賄賂公約應為公司的指導。

九、ACT-NET 會議確認（詳見報告附件 7）：

- (一) 反貪腐及透明網絡（ACT-NET）係中國所提出之工作計畫，已於第 17 屆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各經濟體同意建立。ACT-NET 之任務在於藉由個案合作、經驗分享及擬定訓練計劃等方式，加強會員國關於反貪腐及賄賂之法律規範，並且提升會員國非正式及正式之合作來打擊貪腐。ACT-NET 每年將舉行年會，討論年度計畫並更新個案合作進展，並由各經濟體提出至少一個年度工作重點。另外與國際組織或各經濟體之訓練機構共同舉行訓練計畫，以促進各經濟體之官員、調查員、檢察官和法律專家間之溝通及友誼，以加強個案調查及合作。
- (二) 本次會議排定由 2015 年 ACT-NET 主席報告 2015 年 ACT-NET 執行成果，並討論 ACT-NET 第三次會議（Lima, August 2016），惟因美國代表對議程持反對意見，認為本次會議係 ACTWG 的會議，不應討論 ACT-NET 相關事項，

最後大會決議 ACTWG 未討論 ACT-NET 相關事項。

(三)就 ACT-NET 之組織及運作，美國與中國似持不同觀點，此部分之發展尚有待觀察。

十、國際透明組織-貪腐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5) (詳見報告附件 8)：

(一)THE TOP(高度清廉國家)：丹麥、芬蘭、瑞典

(二)THE BOTTOM(低度清廉國家)：阿富汗、北韓、索馬利亞

(三)中華臺北分數為 62 分，比去年進步 1 分，排名從 35 名進步至第 30 名，是近 10 年最佳排名。

肆、心得與建議

一、我國除公部門反貪腐外，也應加強公私協力合作反貪腐之努力

各國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除傳統公部門的反貪腐外，也紛紛加強對反企業行賄的推廣，希冀藉由企業法令遵循制度的建立，讓企業行賄行為得以減少，或得以提早被發現。

各國也積極進行跨領域的整合，如反貪與透明化論壇與非法採伐林木結合的 EGILAT，希冀藉由反貪腐的落實，而減少非法採伐林木犯罪的產生。各國也希望能藉由公私協力合作方式，徹底在各種領域內落實反貪腐。

二、法人刑事責任制度採行與否宜儘早評估

對於行賄外國官員的企業法人，我國係處罰行賄之自然人，然近年來，要求處罰行賄之企業法人的呼聲逐漸攀高，但此涉及法人應如何科處刑事責任的問題，就此議題，我國宜提早進行評估。

三、ACTWG 藉由 ACT-NET 之成立功能更形強化

在各會員國努力下，ACTWG 逐漸藉由 Guidebook 的制定(如司法互助指南、

起訴貪瀆及洗錢之最佳模型)等指南之編定，來提升各會員彼此合作之可能及成效，並使該可能性或成效不因會員國彼此法制之隔閡而降低。

ACTWG 亦藉由翻修職權範圍(Terms of reference)來重新界定及更新該工作小組的職權，以回應國際反貪腐之新趨勢，並加強祕書處之功能。

當然在 ACT-NET 設立後，ACTWG 更是不僅僅具有反貪腐國際合作及各國政策溝通平台之功能外，更有藉由情資交換等方式以實質進行國際合作以調查貪腐犯罪之網絡，讓 ACTWG 功能可以更形強大。

四、企業法令遵循制度，宜儘早全面建立

由於企業的行賄是造成政府官員貪腐之最大因素，因此藉由企業全面設置法令遵循制度，方得以讓企業行賄之可能降到最低。

五、司法互助相關法令宜儘早完成立法

目前國際反貪腐的重點，除了貪腐法規的制定、反貪腐的起訴與審判外，更重視反貪腐資產的剝奪與追回。但由於國際金融之便利，貪腐資金往往均流動至境外，因此要追回該貪腐之資金非藉由司法互助而無法順利執行。

因此全面建構完善之司法互助包含資產沒收、資產返還以及當外國協助我國或我國協助外國進行資產沒收後之資產分享制度，對我國徹底落實反貪腐之工作，實係刻不容緩。

六、研提倡議爭取支持，提升我方能见度

APEC 是為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各國均以會員/經濟體 (Member Economies) 之名稱加入，是以，我國於該場域得較不受獨特之政治因素干擾，應積極參與 APEC 會議及活動。近年觀察發現 ACTWG 會議已建立與其他國際組織如美國律師協會(ABA)、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世界銀行集團(The World Bank Grou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國際透明組織(TI)及美洲發展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等非會員組織的合作，建議我

方可研擬概念文件提出倡議，除進一步向 APEC 提出具體貢獻外，亦得透過倡議連結其他組織，爭取對我國反貪工作之支持與肯定，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伍、照片集錦



